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)；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规定，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

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)。

(二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